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協記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先覺

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0樓之0

原告與被告梁文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並請原告補正被告梁文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仕暘